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9〕2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政府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市政府会议质量和效率，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长碰头会议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常务会议

1、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加开。会议时间一般确定在每个月的第一周星期一上午召开，遇有变化及时调整和通知。

2、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秘书长提前征求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意见，经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报市长确定。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由主办方提前征求有关

部门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不列入常务会议议题，确需上会的由分管副市长提出具体意见报市长确定。

3、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规范性文件和行政规章，会前由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分管秘书长牵头组织修订，同时送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市政府法制办应提出明确审查意见。

4、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由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对会议议题进行复核，对准备不充分、意见不成熟的议题报经市长同意后退回主办部门。

5、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人员应按通知要求到会，县区政府、市政府部门和驻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及时向政府秘书长请假，经批准后可委托单位副职参加会议。

6、市政府常务会议材料不得外传，议题讨论完毕即退回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处理。

二、市长办公会议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主持，根据需要通知相关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和有关部门、县区负责同志参加。主要是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专项问题。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专题办公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分管工作中的一些专门问题。副秘书长受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委托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处理有关工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市政府专题办公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

三、市长碰头会议

市长碰头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参加，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主要是交流通报市政府有关工作情况，商讨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加强分管工作的沟通衔接，密切市政府领导成员之间的联系。会议不作决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管理 制度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3月16日印发

共印 65 份